

# 恩平东成简易钢结构厂房工程 “10·14”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恩平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2月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1
(二) 事故关联人员情况 .....	2
(三) 事故现场情况 .....	3
(四) 事故发生经过 .....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6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6
(二) 事故善后情况 .....	7
(三) 事故处置评估 .....	7
三、事故原因 .....	7
(一) 事故直接原因 .....	7
(二) 事故间接原因 .....	8
四、有关单位及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	10
(一) 东成镇人民政府 .....	10
(二)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0
(三) 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	11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11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11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	12
(三) 涉事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	13
(四) 建议给予追责问责处理人员 .....	13
(五) 其他情况 .....	14
六、事故暴露的问题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	14
(一)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	14
(二) 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14
(三) 强化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监管 .....	15
(四) 强化电力设施安全巡查保护 .....	15
(五) 举一反三抓好其它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	16

# 恩平东成简易钢结构厂房工程“10·14”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0月14日14时许，恩平市东成镇镰钩水村国道G325附近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37.2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恩平市人民政府于10月20日成立了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恩平供电局和东成镇人民政府相关负责同志组成的恩平东成“10·14”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参加。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恩平东成简易钢结构厂房工程“10·14”触电事故是一起一般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均为自然人，相关情况如下：

岑某龙，男，1984年6月出生，广东恩平人，41岁，居民身份证号码4407851984.....，拆除项目发包人、地块实际使用人。梁某勤，男，1967年3月出生，广东恩平人，58岁，居民身份证号码4407231967.....，拆除项目承包人（包工头）。

2025年9月1日，岑某龙与梁某勤签订简易劳务合同，将镰钩水莲角山地块约280平方米的简易钢结构厂房工程和厂区零散杂工承包给梁某勤，梁某勤自行组织人员进场作业，至9月30日，已完成地块的简易钢结构屋面拆除作业。10月14日，梁某勤再次安排工人进场拆除原厂房大门上方构件（下称“拆除项目”）。

## （二）事故关联人员情况。

### 1. 伤亡情况。

事故共造成2人死亡。

**梁某辉**，男，1975年9月出生，广东恩平人，50岁，居民身份证号码4407231975.....，作业人员。

**余某环**，男，1968年12月出生，广东恩平人，56岁，居民身份证号码4407231968.....，作业人员。

### 2. 其他关联人员情况。

岑某勤，男，1958年3月出生，广东恩平人，67岁，居民身份证号码4407231958.....，拆除项目地块所有人，与岑某龙为父子关系。

###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为莲角山地块<sup>1</sup>原厂房大门外约2米的公共道路上。大门上方构件高1.3米，其底部安装在3.1米高的实体墙上，跨度约5.7米。实体围墙外侧水平距离约2米有平行架空的10KV电力线路<sup>2</sup>，架空电力线路距离地面垂直最小高度约7.6米，涉事铁架为作业现场拼装的自制简易铁架，高约7.7米，通过安装马达、滑轮、钢丝绳，用于吊装物件。事故发生时，铁架置于原厂房大门前公共道路的电力线路下方，顶部与电力线路接触。



图1 事故地块所在位置

[1] 位于东城镇镰钩水国道 G325 附近的莲角山地块，地块所有人为岑某勤，实际使用人为岑某龙。

[2] 《10kV 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设计规范》（DLT 5220-2021）第 11.0.5：架空配电线路在计及风偏的情况下，边导线与多层建筑或规划建筑线之间的最小水平距离，以及边导线与不在规划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间的最小净空距离应符合表 11.0.5 中数值的规定；架空配电线路边导线与不在规划范围内的建筑物间的水平距离，在无风偏情况下，不应小于表 11.0.5 中规定数值的 50%。（表 11.0.5，3KV-10KV 线路电压的边导线与建筑物间的最小距离应为 1.5 米）。



图2 事故现场



图3 拆除原厂房大门上方构件位置示意图

#### （四）事故发生经过。

10月13日上午，岑某勤联系梁某勤，委托其于10月14日中午前拆除莲角山地块原厂房大门上方的构件，当晚梁某勤联系梁某辉、余某环二人第二天过去拆除构件。

10月14日上午，梁某辉、余某环二人抵达作业现场进行拆除作业，用自制的简易铁架吊紧待拆的构件后，使用切割机将构件切离围墙，并放置到地面墙边存放。至11时40分许完成拆除作业，随后二人离开作业场所外出。13时许，梁某辉、余某环二人返回作业现场周边休息。

14时06分25秒，梁某辉将放在上午作业场所附近的铁架移动至外部道路，铁架顶部压住架空电力线路，瞬间触电。

14时06分31秒，梁某辉身体冒烟，10秒后脚部出现火苗，半分钟后面部朝上倒在铁架下部平台上，全身多处开始出现火苗。

14时07分52秒，途径该处的群众（岑某龙朋友）电话联系岑某龙，告知有人触电，并拨打110报警。14时07分54秒，在上午作业场所附近的余某环发现后立即跑出来，试图用右手将铁架拉离架空电力线路施救，触摸瞬间触电，也倒在铁架下部平台上。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4时09分，岑某龙接到电话后，立即从约50米外的办公楼赶到现场，看到2名触电人员身体冒着浓烟，发现铁架顶端的

横杠挂着架空电力线路，意识到有电，于是立即跑去变压器周边，查看是否可以手动关闸断电，未果。

14时13分，岑某龙发现变压器周边无法手动断电，随即电话咨询父亲岑某勤，并拨打110报警和联系供电部门。

14时17分，岑某勤电话通知梁某勤，告知事故情况。

14时26分，东成镇人民政府和公安、应急、消防、救护、发改、供电部门等陆续到达现场，医护人员现场确认梁某辉、余某环二人死亡。

#### （二）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在相关部门和东成镇党委政府的协调下，涉事单位积极与梁某辉、余某环家属沟通，认真配合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截至11月10日，涉事单位已经与梁某辉、余某环家属达成赔偿协议，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37.2万元。

#### （三）事故处置评估。

经调查，在恩平东成简易钢结构厂房工程“10·14”一般触电事故中，涉事单位、东成镇人民政府和恩平市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并无不当之处。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中未造成次生、衍生事故。

### 三、事故原因

经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分析，综合分析研判，认定事故原因如下：

#### （一）事故直接原因。

1. **梁某辉**安全意识淡薄，未注意铁架高度高于架空电力线路，徒手推动铁架移动，触碰架空电力线路，导致触电身亡。

2. **余某环**安全意识淡薄，在未确认事故铁架是否带电的情况下，未采取任何安全措施盲目施救，导致触电身亡。

##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梁某勤作为项目承包人，是拆除项目安全生产的主要负责人，没有建立完善和落实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没有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sup>3</sup>，未能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sup>4</sup>。

2. 作业单位无资质。梁某勤以个人作为项目承包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无相应施工资质<sup>5</sup>，未编制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和应急应急预案（处置方案），擅自作业，造成事故的发生。

3. 未开展安全培训。梁某勤仅仅通过简单的口头进行安全提醒，没有深入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sup>6</sup>，安全交底不彻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

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导致作业人员风险辨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不足，在移动铁架过程中未注意大门外的高压电力线，遇触电的突发情况时，盲目施救，导致伤亡扩大。

4. 未落实现场安全管理。梁某勤未在作业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sup>7</sup>；未安排监护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监督，造成作业人员违规作业未能及时制止。

5. 违规发包作业项目。岑某龙作为地块的实际使用人，将拆除作业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梁某勤<sup>8</sup>，为事故的发生埋下隐患。

6. 统一协调管理缺失。岑某龙没有与梁某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没有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拆除施工作业前未按要求向东成镇人民政府进行施工备案<sup>9、10</sup>，未按要求向市发展和改革局提出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申请<sup>11、12</sup>；不掌握梁某勤安

---

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9]《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10]《关于恩平市人民政府赋予各镇（街）行使县级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第一批）的公告》（恩府告〔2020〕40号）序号第74项“房屋建筑工程拆除施工备案”委托各镇（街）实施。《关于发布〈恩平市人民政府赋予镇（街道）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的公告》（恩府告〔2023〕27号）序号第164项“房屋市政工程拆除施工备案”委托各镇（街）实施。

[11]《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超过4米高度的车辆或机械通过架空电力线路时，必须采取安全措施，并经县级以上的电力管理部门批准。

[12]《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粤能安全〔2024〕19号）第五部分审批范围：……（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

排人员到地块开展拆除作业情况，未对拆除作业进行统一协调管理<sup>13</sup>，导致未能及时发现、制止违规作业行为。

#### 四、有关单位及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一）东成镇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属地责任，2025年召开32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部署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对辖区内各工贸企业、建筑工地、烟花爆竹、加油站等重点区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深入排查各类安全隐患，组织对工贸企业开展高处作业安全告知宣传教育。将限额以下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分工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应急管理办公室3月31日组织专题学习并牵头加强检查，2025年以来，全镇检查指导建筑工地（含光伏施工作业）262家次，指导完成整改隐患问题602项，组织宣传教育1151人次。但是，东成镇人民政府落实限额以下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到位；未制定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管相关制度和措施；未制定监督管理计划定期开展施工安全巡查检查；举一反三不深刻，日常安全检查监管不深入、不细致，未对事故地块所有人租赁厂房和委托作业情况检查；也未组织该企业相关人员参加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安全监管存在漏洞。

（二）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监督

---

路保护区进行施工；（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作业；……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各参建企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加强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安全管控，深入开展工程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局主要领导、分管安全生产领导及其他班子成员组织检查小组深入建筑工地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5年以来先后12次开展限额以下建设工程检查指导，并对隐患问题闭环管理。调查未发现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三）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履行公共电力设施安全监管职责。印发《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工作的通知》，指导镇政府（街道办）和电力企业做好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控。2025年举办3次电力安全培训，指导11个镇街做好涉电力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督促电力企业开展电力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发现安全隐患448项；开展对电力安全检查和指导帮扶11次，运用专业设备对电力设施开展检测6次，发现安全隐患12项，均完成整改。常态开展电力设施安全保护宣传活动，向市民普及安全用电、节约用电知识。调查未发现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现就有关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如下责任划分和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梁某辉，安全意识淡薄，移动铁架触碰架空电力线路，致使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

余某环，安全意识淡薄，在梁某辉触电后盲目施救，致使事故扩大，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

##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梁某勤，未认真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sup>14、15</sup>，未建立完善和落实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无相应施工资质，未编制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和应急预案（处置方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触犯重大责任事故罪<sup>16、17</sup>，建议由司法机关依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7]《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实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因而发生安全事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

法追究刑事责任。如未认定为犯罪，建议由恩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sup>18</sup>等规定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三）涉事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岑某龙，在未办理拆除施工作业备案、未办理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前，擅自开工作业；统一协调管理缺失，未明确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恩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等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四）建议给予追责问责处理人员。

1. 吴某达，东成镇人民政府党委委员、副镇长，未能充分督促、指导分管的应急管理办公室充分履行职责，加强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负有领导责任，建议恩平市纪委监委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2. 郑某恩，东成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统筹应急管理办公室全面工作，落实限额以下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到位，未及时组织制定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管相关制度和措施，未及时组织制定监督管理计划定期开展施工安全巡查检查，建议恩平市纪委监委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3. 欧某益，共青团员，东成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工贸安全生产巡查二组组长，负责国道 G325 以南工贸企业安全巡查。检查监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管工作不深入、不细致，至2025年10月14日前，未对事发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建议恩平市纪委监委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五）其他情况。

建议责成东成镇人民政府向恩平市委、市政府作深刻书面检查。

## 六、事故暴露的问题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本次事故暴露出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现场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违章等问题。

为全面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措施，堵塞漏洞，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如下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始终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贯穿到经济建设发展各项工作中。各镇政府（街道办）、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自觉将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以强有力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推动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以高水平的安全服务高质量的经济社会发展。

（二）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市各企业要真正吸取

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严格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组织开展针对性专题培训学习，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认真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三）强化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监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及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领域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和督导检查，加强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各镇政府（街道办）要建立完善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健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和定期巡查检查管理体系，落实施工前报备制度，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压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要责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作业行为。

（四）强化电力设施安全巡查保护。市发展和改革局要督促电力设施产权单位加强电力设施巡视检查和监督管理，在架空输电设施、杆塔附近设置并完善安全警示标志以及杆塔高、架空电力线可通行高度等信息，提醒周边通行和施工作业单位（人员）注意触电危险。要加强对电力设施周围及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巡查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实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行为。市发展和改革局会同恩平供电局加强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和安全用电、节约用电等方面法律、法

规的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用电知识，提升群众安全用电意识。

（五）举一反三抓好其它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办）、各有关部门要牢牢守住安全生产红线底线，深刻吸取该起事故教训，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开展冬春季安全防范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对标对表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全面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